

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模擬槍：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二、廠商：指公司、有限合夥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之商業。	一、定明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修正後，除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外，不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鑒於專供外銷及研發模擬槍已由「報備制」改為「許可制」，至少須為公司、有限合夥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始得申請第一階段經營模擬槍輸出入業或製造業，並於取得相關營業項目許可後，方得申請第二階段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許可，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有限合夥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款定明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主體範圍。	
第三條	為專供外銷及研發而申請經營模擬槍輸出入業或製造業，以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廠商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准文件影本。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人應於收受第一項許可文件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廠商設立或變更登記。 完成前項登記之廠商，應檢附廠商	一、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修正後，為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已由「報備制」改為「許可制」，爰參酌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為專供外銷及研發而申請經營模擬槍輸出入業或製造業，以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者，應先向警政署申請營業項目許可後，始得辦理廠商設立或變更登記。 二、為利受理申請機關審核文件，爰參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檢附之負責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報警政署備查。	人之身分證明、廠商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准影本文件，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三、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有限合夥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廠商申請經營許可確定後，應儘速完成設立或變更登記，爰參酌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申請人取得經營許可後辦妥相關登記之期限。 四、為利管控廠商辦理相關登記之概況，爰參酌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廠商應遵行之報備程序。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廠商，為專供外銷及研發，得逐案向廠商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許可： 一、完成前條第三項登記及第四項備查。 二、設有模擬槍集中保管庫房，並加裝防盜、交流與直流兩用警鈴。 三、設有保存三十日以上之監視錄影設備。 四、廠商所屬或委託之工廠，已辦妥設立或變更工廠登記，增列製造或加工生產模擬槍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並於主要產品項目標註模擬槍。 前項申請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許可之項目及應備資料如下： 一、外銷： （一）申請書。 （二）廠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所屬或委託製造模擬槍工廠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外銷訂單或證明文件影本；如係	一、模擬槍雖為查禁物，然其未經改造前仍不具有殺傷力，故其儲存處所之設置規格或等級，尚無比照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第六條及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必要，惟為加強管理機制，避免模擬槍外流或遭他人竊取，責由廠商設置相關硬體設備後，始得申請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許可，為達有效管制之目的，廠商於取得經營模擬槍輸出入業或製造業之營業項目許可後，仍不得隨意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爰於第一項定明，廠商應完成第三條登記及備查程序，以及設置相關硬體設備、廠商所屬或委託之工廠應完成設立或變更工廠登記，增列製造或加工生產模擬槍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之許可條件，方得逐案向廠商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相關許可。 二、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除單純製造外銷，為達外銷目的，廠商可能有從事製造模擬槍樣品、

外文者，並應檢附中文譯本。 (四) 模擬槍型錄及中文說明書一式六份：應包含型號、尺寸及圖片等資訊。 (五) 證明符合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 二、研發： (一)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之文件。 (二) 申請輸入模擬槍者，並應檢附前款第四目之文件，申請數量每一型號每次以二枝為限。 三、輸出或輸入樣品：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之文件；每一型號每次以二枝為限。 四、留存樣品：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之文件；每一型號以十枝為限，每枝之槍身或槍管應烙印或沖印樣品字樣。 前項文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留存樣品、寄送樣品、攜帶樣品出國參展等各種準備行為之必要，故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之「專供外銷及研發」，至少可區分為單純外銷、為外銷之目的而為研發、輸出或輸入模擬槍樣品，以及留存樣品等四種行為態樣，並以外銷為最終目的，爰將四種行為態樣所應檢附之文件分款規定，以符實際需求。 (二) 因專供外銷及研發之目的，本在避免模擬槍於國內出現，以避免成為改造槍枝之來源，故就輸入模擬槍進行研發之行為，即應予更嚴格之管制，爰於第二款第二目定明，申請輸入模擬槍研發者，每一型號每次以二枝為限；至於次數之計算，則以第八條之許可期限為基準。 (三) 廠商於取得外銷訂單前，可能須先寄送或親自攜帶樣品出國供買家參考，或攜帶樣品出國參展，以爭取國外買家採購；至寄送或攜帶樣品出國供買家參考或參展後，可能須再寄送或攜帶回國；或於取得外銷訂單後，正式交付訂購品項前，先提供樣品供國外買家確認樣品。為使廠商經營更為彈性，以免掣肘，並兼顧模擬槍之管制政策，爰參酌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款定明，廠商為專供外銷，得申請輸出或輸入模擬槍樣品，惟每一型號每次以二枝為限。 (四) 留存樣品雖為商業行為之常態，並可視為外銷之準備行為，然為有效管制模擬槍，仍應就留存廠商自製模擬槍樣品之數量予以適當限制，爰參酌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
---	---

	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款定明廠商留存模擬槍樣品之數量限制，並要求應於槍身或槍管烙印或沖印樣品字樣。 (五) 為減免廠商行政作業上之勞費，廠商可視實際所需，單獨或併同提出本項各款申請，併予敘明。 三、為利受理申請機關審核文件，爰參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檢附第二項各款應備影本文件，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第五條 受理前二條申請之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及相關應備資料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准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為准駁者，應副知警政署。 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之事項者，受理申請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准駁期間。	一、為使廠商得預估申請許可時間，並使受理申請機關得有效審核，爰參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理申請機關之准駁期間；另為管制全國申請模擬槍之概況，並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將准駁結果副知警政署。 二、為避免造成廠商之時間耗費及受理申請機關之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申請文件欠缺時之補正要求，及補正期間不計入准駁期間。
第六條 第三條之申請案件，經依前條第二項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許可。	定明第三條之申請案件，如有應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方不予許可，以維人民權益。
第七條 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原許可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一、非專供外銷及研發。 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三、製造數量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文件所載數量不符。 四、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數量限制。 五、經依第五條第二項命限期補正，	一、為落實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定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列冊以備稽核者，始得申請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要件；並強化本辦法相關應遵行事項之效力，爰針對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定明應不予許可或撤銷許可之各種情形。 二、定明第一款規定，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或復運輸入模擬槍者，如不符專供外銷及研發之目的，自應不予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六、經依第十六條規定廢止許可。	許可或撤銷其許可。 三、定明第二款規定，對未設置模擬槍相關硬體設備、廠商所屬或委託之工廠，未辦理設立或變更工廠登記，增列製造或加工生產模擬槍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並於主要產品項目標註模擬槍者，自應不予許可或撤銷其許可。 四、定明第三款規定，製造模擬槍與外銷訂單所載數量不符者，應不予許可或撤銷其許可。 五、定明第四款規定，違反輸入模擬槍研發、輸出或輸入樣品、留存樣品之規定數量，應不予許可或撤銷其許可。 六、定明第五款規定，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如有應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方不予許可，以維人民權益。 七、定明第六款規定，經依第十六條規定廢止相關經營許可者，應不予許可或撤銷其許可。
第八條 廠商應於收受第四條許可文件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原許可機關查驗，並完成經許可之項目；經查驗符合許可內容後，由原許可機關發給查驗文件。 廠商因故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完成經許可之項目時，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最長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一、若廠商無法於一定期間內將模擬槍外銷出口、完成研發或寄出樣品，恐增加模擬槍流入國內之風險，爰於第一項定明許可期限，接受查驗及完成許可項目之程序。 二、考量商業行為態樣複雜，難以預測，故若廠商確有正當事由，以致無法於六個月內完成經許可之項目時，應適當給予展延許可期間之機會；惟若可無限制展延，勢將造成治安隱憂，而無法達成有效管制模擬槍之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廠商申請許可展延之程序及次數限制，與原許可機關受理之審查項目及准駁期限。
第九條 廠商輸出模擬槍前，應持原許可	為有效管制模擬槍，並利海關作業，爰參

機關之查驗文件，向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辦理通關；並於完成放行輸出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送原許可機關備查。	酌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及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輸出模擬槍應遵行之程序。
第十條 廠商於輸出模擬槍後，有正當理由須復運輸入者，應檢附申請書及原輸出許可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輸入許可；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廠商完成前項輸入後，應通知原許可機關查驗，並應於收受前項許可文件之翌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許可及完成輸出。但不得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展延。	一、考量商業行為態樣複雜，難以完全預測，無法避免可能發生不可歸責於廠商，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而須辦理復運輸入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定明辦理復運輸入之要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為兼顧有效管制模擬槍及確保廠商權益，爰定明廠商於復運輸入後之查驗、重新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輸出許可之期限及程序，並適用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二）考量經許可復運輸入模擬槍之廠商，無須再製造模擬槍，僅須於一年內洽尋國外買家採購即可重新申請輸出模擬槍，故定明不得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展延。廠商若無法於一年內重新完成輸出模擬槍，原許可機關將依第十七條第二款廢止許可，並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若已不需置用，將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併予敘明。 （三）至廠商經許可復運輸入模擬槍後，於國內運輸模擬槍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檢附許可文件及載明時間、目的地、儲存場所、運輸方法、包裝情形、押運人及路線等資訊之文件，送原許可機關備查；原許可機關於收受相關文件後，應配合至廠商儲存模擬槍場所實施查驗，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廠商取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許可後，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檢	廠商申請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許可後，可能有因應業務需求而變更原許可內容

附申請書、原許可文件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變更；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爰定明申請變更許可內容之程序，以兼顧有效管制模擬槍及確保廠商權益。
第十二條 廠商於國內運輸模擬槍前，應檢附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許可文件，及載明時間、目的地、儲存場所、運輸方法、包裝情形、押運人及路線等資訊之文件，送原許可機關備查。	為有效管控模擬槍於國內之運輸概況，爰參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廠商進行國內運輸時應遵行之程序。
第十三條 廠商就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之模擬槍，應載明下列資訊列冊管理，以備稽核： 一、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日期。 二、許可項目。 三、許可期限。 四、其他稽核之必要事項。	為有效管控模擬槍，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之模擬槍，應經警察機關許可，並列冊以備稽核，為課予廠商應列冊管理模擬槍以備稽核之義務，爰定明廠商列冊管理時應記載之事項。至本條第一款規定運輸模擬槍之日期，包括國內運輸、輸出或輸入模擬槍之日期，併予敘明。
第十四條 廠商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原許可文件及異動資料，以書面分別通知變更前、後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為使各地方警察機關有效掌握轄內得經營模擬槍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概況，爰定明廠商之所在地變更時應遵行之程序。
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為查察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告知事由。 二、檢查範圍為模擬槍之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生產、庫存、銷售情形及其他必要之物件。 三、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有關模擬槍之必要資料。 四、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五、執行查察任務所獲知之相關營業秘密，應予保密。	為確保廠商及一般民眾權益，爰定明警察機關為查察模擬槍而進入模擬槍之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時，應遵行之事項及程序。
第十六條 第三條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	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修正後，

之一者，原許可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一、未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未符合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 四、解散或歇業。	模擬槍相關經營事項已成為特許行業，為有效管制，爰定明應廢止經營許可之情形。至於廠商停業時，因停業期限最長為六個月，為避免過度影響廠商之權益，爰不列入本條情形之一，併予敘明。
第十七條 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許可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一、未於第八條所定許可期限內完成經許可之項目。 二、未於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許可期限內，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許可及完成輸出。 三、未符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四、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許可。	為落實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定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列冊以備稽核者，始得申請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要件；並強化本辦法相關應遵行事項之效力，爰針對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定明應廢止許可之各種情形。另第一款係用以處理依第四條所為之申請；第二款係用以處理依第十條第一項所為之申請；第三款及第四款則同時適用，併予敘明。
第十八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銷毀模擬槍，並報請廠商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監毀： 一、經撤銷或廢止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許可，尚有留存之模擬槍。 二、依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許可之模擬槍或樣品，已不需置用。 前項第一款情形，應自收受撤銷或廢止許可文件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一、為有效管制模擬槍，爰參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九條後段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廠商應自行銷毀模擬槍之情形及應遵行之程序。 二、為使廠商儘速完成銷毀程序，爰於第二項定明廠商應自行銷毀之期限。 三、定明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復運輸入模擬槍之廠商，經依第七條規定不予許可，尚有留存之模擬槍，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自行銷毀模擬槍，並報請廠商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監毀。 四、至廠商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仍未自行銷毀模擬槍，並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監毀者，將依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辦理，併予敘明。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